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作用，圆满完成了董事会部署的各项工作。现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进行了换届选举。毛付根独立董事、孙卫董事、李庆华董事、朱锦余独立董事、段万春独立董事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毛付根独立董事当选为主任委员。

### 二、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 项，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 《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对议案发表了意见，上述议案，全部获得审议通过。

### **三、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执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我们认为：立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

####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查阅了立信与治理层的事前、事中、事后的汇报材料，在充分知悉外部审计师对当期公司财务报告审阅或审计工作情况的基础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报告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

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不断健全、完善审计工作体系和内控体系，落实审计结果公示，强化信息共享，增强监督合力，严格责任追究，公司全年审计工作水平有序提升。公司审计部与基层单位、审计服务中介机构上下协同，联动配合情况良好，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四）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并通过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18版）》等内部控制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工作，通过内部控制体系评价等综合性监督措施，加强公司现有规定制度、业务控制流程及控制标准的执行力度，为实现内部控制有效性提供了保障。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核，对其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我们认为：其具有独立性和

专业性，符合聘请条件。同时对内外部审计师审计安排和重点工作给予指导和协助，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8 万元资金费用进行了审查批准。

#### 四、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了相应工作职责。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工作，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毛付根 孙卫 李庆华 朱锦余 段万春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